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96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96年6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
地點：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1號中鋼公司中正堂。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計9,720,086,996股(占已發行總股數11,079,037,037股之87.73%)。
大會主席報告出席代表股數，已符合公司法之規定，宣佈開會。

主席：江董事長耀宗　　紀錄：石吉志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陳總經理源成報告本公司95年度營業報告(略)。
(二)胡監察人定吾報告審查本公司95年度決算報告(略)。
(三)本公司辦理客票買賣背書報告(略)。
(四)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國內無擔保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略)。
(五)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略)。
(前述五項報告詳如本公司96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及95年年報)。
發言要點：庭佳實業(股東戶號：V03015)
請說明中鋼對高雄捷運的營運主導權及台灣高鐵之投資效益爲何？
主席說明：
高雄捷運目前正值興建期，尚無法獲利。投資台灣高鐵雖是財務性投資，因附有買回機制，將可確保公司權益。此外，將秉持公司治理原則，積極要求參與台灣高鐵董事會，高鐵持股也將在適當時機做適當處理。
發言要點：庭佳實業(股東戶號：V03015)、宏泩投資(股東戶號：V05141)、宗鼎投資(股東戶號：V04291)
中鋼經營階層對展茂光電的策略爲何，如何確保投資權益，請監察人詳細查明決策過程及善後應變處理後，做成報告登在公司網站上。
主席說明：
展茂光電投資決策，係著眼於當時LCD面板產業之蓬勃發展，符合多角化經營原則。本案因係單純財務性投資，故無法積極介入公司之經營；退出展茂光電董事會，是爲維護本公司權益，並以股東身份提起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及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訟。
會計師說明：
展茂光電投資，會計科目表達是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展茂光電是上市/櫃公司，依規定須用市價評定其未實現損益。該公司96年第一季營運急墜，中鋼已在96年第一季認列損失。
發言要點：庭佳實業(股東戶號：V03015)、宏泩投資(股東戶號：V05141)
亞太固網投資決策及對策爲何？
主席說明：
亞太固網的投資，是基於當時公司發展主軸爲「多角化經營」，並著眼於固網產業的蓬勃發展，故對該產業投資，決策符合公司發展所需。惟基於公司治理理念，維護應有權益，面對該公司董事會多次強行通過損及股東權益議案，中鋼已提起刑事告訴以保障公司權益。至於出售股票問題，因亞太固網非公開發行，未上市/櫃，尚無法出售股票。
發言要點：宏泩投資(股東戶號：V05141)
95年轉投資事業收益較94年成長近1倍，公司收益卻無法等同成長，請說明原因。
總經理說明：
95年與94年轉投資事業營收差異主要變動因素爲：
一、94年底鋼鐵市場不景氣，中鴻生產所需原料鋼胚全部仰賴進口，在成本大幅上漲、產品價格下跌雙重因素下，中鴻94年約虧損50餘億元；95年第二季起鋼價回升，至年底中鴻獲利約58億元。來往之間造成95與94年間收益的差異。
二、中運以自有船隊營運，因95年國際海運景氣，創下40餘億元獲利。
三、其他轉投資公司95年營運仍保持穩定的績效。
整體的轉投資事業表現，在打消宏太固網虧損後，仍有90餘億元獲利。
發言要點：宏泩投資(股東戶號：V05141)、宗鼎投資(股東戶號：V04291)
一、中鋼投資中龍，是否有利益衝突？其投資對中鋼整體影響爲何？
二、依年報所示，公司近3年來的獲利率一年不如一年，原因爲何？
總經理說明：
一、由於中鋼現有廠區已無法容納大型擴建，爲顧及國內鋼鐵產業鏈與客戶發展需求，乃採中龍重點發展熱軋，中鋼重點發展冷軋，俾互補供應國內市場所需高品級鋼料，符合中鋼整體未來發展策略，故中龍投資案並無利益衝突。
二、本公司營運獲利取決於產量與銷售價格，然本公司鋼鐵產品售價非全盤反應國際鋼品市場價格，尚考慮國內下游業者競爭力，致本公司訂價均較國際市場行情略低。94-95年全球鋼鐵原物料價格連續大漲，而95年第一季鋼鐵景氣反轉，95年每噸鋼鐵平均售價低於94年一千六百多元，在原料成本上漲且鋼價下跌情況下，公司仍全力提高產銷量及降低其他成本，藉由效率及品質提昇，方有476億元的盈餘。根據今年富比世全球一千大上市公司資料，如依鋼鐵業排行，中鋼排名第11名，但獲利率是第1名。
發言要點：今群投資(股東戶號：V04292)
一、請說明鋼價高檔是否已到達頂峰？
二、請公司說明原物料、鐵礦價格變動因應對策。
總經理說明：
一、這段時間鋼鐵價格的變動，基本上是反應原料上漲、生產成本推升、國際鋼廠併購整合及中國大陸鋼價之影響。經理部門將全力把公司經營更好，用公司的經營績效與其他國際鋼廠競爭。
二、中鋼鐵礦都是簽十年以上長約。在取得原料上，有時運費比購買價格還貴，中鋼有自己的船隊，運輸成本省一半，基本上原料是沒問題，將來最主要方向爲尋找更佳新礦源。
發言要點：申億實業（股東戶號：V05130）
一、董事會功能委員會運作時應尊重監察人的權責。
二、高級經理人擔任關係企業的董監事時，其盈餘分派如何處理？
三、94、95年的產量均大於產能且銷售量均大於產量，爲何產能並未每年調整？
四、員工持股信託，委託金融機構代爲運用管理，應避免購買公司股票，以免觸法。
主席說明：
一、從第13屆董事會開始，公司將有三席獨立董事，並擬設置薪酬委員會和公司治理委員會，但不妨礙監察人行使職權。
二、公司主管派兼子公司董監事，基本上是不支領相關的董監酬勞。
總經理說明：
產能是設備裝置時的設計產量，實際生產量大於產能的原因在於全體員工的改良改善，而每年所調整的是生產量目標。至於銷售量大於產量，主要原因在於產量僅計合格品，而所銷售除合格品外，還包括Leeway品、次雜級品及庫存品等。
財務副總說明：
爲凝聚員工向心力，採行員工持股信託，是依據政府法令規定，提存資金委託金融機構以專戶名義，定期定額購買公司股票。所有上市/櫃公司皆依此規定辦理，並無觸法問題。
發言要點：庭佳實業(股東戶號：V03015)
一、監察人中途離席，請列入議事錄。
二、95年度編列2億預算成立中鋼集團教育基金會，請問由那個單位監控基金會的運作。
主席說明：
一、監察人已完成監察人查核報告，因另有要公離席。
二、公司爲善盡社會責任及企業公民角色，以促進鋼鐵相關領域之教育及人才培育爲宗旨，成立中鋼集團教育基金會。基金會設董事會，由公司相關高階經理人及子公司負責人擔任董事，另有三位外部董事，整個基金會的運作及監控，可說是非常符合公司治理的原則。
發言要點：宗鼎投資(股東戶號：V04291)
請說明年報中，國外存款合併差異原因。
會計師說明：
有關國外存款，整個年報附註開宗明義提到幣別如未另予註明，即指新台幣，年報中日本大阪銀行與新加坡大和證券之存款計價爲日幣，而合計數爲新台幣，換算後數據相符。
(其他有關股東提出之問題或建議，均由主席指定相關人員說明或列入參考)
三、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95年度營業報告書（詳議事手冊）、財務報表（如附件），敬請　承認。
發言要點：申億實業（股東戶號：V05130）
一、賣應收帳款，相關費用8千多萬元，中鋼爲何要賣？
二、捐贈是否有明文規範，捐贈2億元設立中鋼集團教育基金會是否須經股東會同意？
主席說明：
捐贈屬董事會權責，已由董事會通過，不須經股東會。
財務副總說明：
賣掉應收帳款，以確保營業收入可100%收到，純粹爲營運風險的考量。
發言要點：宏泩投資(股東戶號：V05141)、今群投資(股東戶號：V04292)
請說明中鋼爲何發行公司債、其使用項目及計劃內容。
財務副總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246條，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
二、公司盈餘大部份均用來發放股利。鑑於公司未來須面對鋼鐵市場劇烈競爭，尤其是中國崛起，爲提升競爭力，必須進行設備改良與改善。95年度資本支出已超出年度折舊額，在資本支出較多情況下，短期內須舉債，此乃理財所必要動作。衡量中鋼95年度的負債比約23%，理財是相當保守穩健。（會後已另提詳細資料供今群投資參考）

（庭佳實業【股東戶號：V03015】詢問合併營收與宗鼎投資【股東戶號：V04291】詢問土地改良兩則，均由主席指定財務副總及會計師作簡要答覆。）
議決：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第二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95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95年度稅後盈餘合計新台幣39,158,584,146.36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及迴轉超提特別盈餘公積分別爲163,438,547.03元及829,292,072元，扣減長期股權投資變動影響數爲12,252,116元，合計可分配盈餘爲40,139,062,649.39元，擬依本公司章程第六條規定分配如下：
(一)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3,914,633,203元。
(二)分配董監事酬勞金　108,053,880元，全數以現金分配。
(三)分配從業人員紅利　1,800,898,165元，其中配發現金720,359,265元，配發股票1,080,538,900元。
(四)分配特別股股息及紅利：每股發放股息1.4元、紅利1.68元，合計3.08元，其中現金2.78元、股票0.3元，總計125,337,520元。
(五)分配普通股紅利（扣除庫藏股）：每股發放紅利3.08元，其中現金2.78元、股票0.3元，計34,040,645,343元。
(六)未分配盈餘：149,494,538.39元。
二、本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擬於股東會決議通過本盈餘分配案後，授權董事長決定。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尾數不足元者進位至元，差額以公司費用列支。
三、爲配合兩稅合一之實施，於計算所得稅法第66條之6股東可扣抵稅額時，優先分配屬87及以後年度盈餘；於計算所得稅法第66條之9應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四、由於本公司特別股得以隨時轉換爲普通股，前述盈餘分配之擬議，係以特別股股數維持40,694,000股爲基礎計算而得，如配股配息基準日特別股股數更動，在每股股利不變之前提下，前述分配數字將隨之調整。
議決：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第三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自95年度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新台幣4,408,394,370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440,839,437股，敬請　公決。
說明：
一、爲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資金需求，擬自95年度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新台幣(下同)4,408,394,370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440,839,437股，每股面額10元，一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普通股相同。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金額中，3,327,855,470元爲分配股東股票股利(佔本次增資金額百分之75.49)，其餘1,080,538,900元爲從業人員紅利配股(佔本次增資金額百分之24.51)，股東分配股票股利係按配股基準日本公司股東名冊記載之各股東持有股份比例無償分配之，特別股及普通股每千股均配發30股，不足1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歸併成整股，未歸併者按面額折發現金，尾數不足元者，進位至元，差額以公司費用列支，畸零股累積後，授權董事長另行決定處理之。
議決：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第四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　公決。
說明：檢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
議決：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第五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　公決。
說明：檢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
議決：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第六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　公決。
說明：檢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
議決：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第七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選舉本公司第13屆董事11人（含獨立董事3人）、監察人3人，敬請　公決。
說明：
一、本（第12）屆董事11人、監察人3人已於本（96）年6月16日任期屆滿，擬全面改選第13屆董事11人（含獨立董事3人）、監察人3人，任期3年，自96年6月21日至99年6月20日止。
二、本屆董事改選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詳列如附件，請股東自名單中選任之。
選舉結果：
（一）董事選舉開票結果經主席宣佈下列11人得票最多，當選爲董事。

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當選戶名	當選權數
Y00001	經濟部代表人江耀宗	18,491,487,690
Y00001	經濟部代表人謝發達	9,468,870,601
Y00001	經濟部代表人黃重球	9,213,084,080
V01357	群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源成	9,068,297,264
V02376	景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鍾樂民	8,597,247,778
V01360	高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翁政義	7,516,936,304
X00012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代表人鄧珊財	7,030,768,555
V01369	新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和宗	5,377,650,033
A101349114	獨立董事洪三雄	5,981,175,725
E100588951	獨立董事邱晃泉	5,277,844,641
T102103672	獨立董事黃維生	5,234,573,914

（二）監察人選舉開票結果經主席宣佈下列3人得票最多，當選爲監察人。

股東戶號	當選戶名	當選權數
V02250	弘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盧淵源	5,544,368,214
V01384	勞工保險局代表人盧天麟	5,263,934,865
V02555	啓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景益	3,658,315,087

第八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江耀宗先生業經本次股東常會選任爲第13屆董事，爲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擬請許可江董事耀宗兼任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敬請　公決。
說明：
一、江董事兼任中龍鋼鐵公司相關資料如下表：

轉投資公司名稱	本公司持股比率	兼任職務	與本公司競合之業務
中龍鋼鐵公司	47.81%	董事	鋼鐵廠設備之規劃及設計業務，及棒鋼、線材、熱軋鋼捲、冷軋鋼捲、鋼板、鋼胚及爐石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二、江董事兼任中龍鋼鐵公司董事，可藉參與其重要業務經營決策，並監督其業務執行，以收相輔相成之效，並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
三、本案依據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董事爲自己或他人爲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爲，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爲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議決：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四、臨時動議：
發言要點：葉國貞(股東戶號：P00668)、中鋼產會工會(股東戶號：X00012)、曾嘉珍(股東戶號：B72402)
1.江董事長是一位相當優秀的專業經理人，中鋼在公司治理上的落實很值得肯定，在江董事長帶領的團隊經營下，中鋼是全球前一千大企業之一，獲利能力也是鋼鐵業第一，希望由專業經理人延續中鋼的持續成長，爲股東創造更大獲利。
2.針對台塑鋼鐵未來挑戰，建議中鋼訂立5年、10年目標，創造中鋼成爲世界鋼鐵廠最大獲利及營收公司。
主席說明：
公司明訂未來5年發展策略，即推動集團鋼鐵事業兩個兩千計畫。將繼續秉持團隊努力，結合專業與經驗，藉由中龍擴建，擴大中鋼的鋼鐵本業規模，使產量達到兩千萬噸，在此規模下發揮更有效率的營運績效，爲員工、股東創造最大的利益。
五、散會：下午13時16分。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應先按票面額百分之十四分派特別股股息，其餘提撥百分之零點一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員工紅利，並按票面額百分之十四分派普通股紅利；如尚有可分派之盈餘，按各特別股及普通股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再分派紅利。但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於分派特別股股息後，先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如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上述應優先分派而未分派之特別股股息，應累積於以後年度有盈餘時，儘先補足之。 本公司企業生命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前項股息及股東紅利之分派，分配現金不低於百分之七十五，分配股票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 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及比例與普通股同。 特別股之股東無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權，其他權利義務與普通股之股東同。 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之。 特別股股東得請求將特別股變更爲普通股。	第六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應先按票面額百分之十四分派特別股股息，其餘提撥百分之零點三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從業人員紅利，並按票面額百分之十四分派普通股紅利；如尚有可分派之盈餘，按各特別股及普通股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再分派紅利。但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於分派特別股股息後，先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如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上述應優先分派而未分派之特別股股息，應累積於以後年度有盈餘時，儘先補足之。 本公司企業生命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前項股息及股東紅利之分派，分配現金不低於百分之七十五，分配股票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 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及比例與普通股同。 特別股之股東無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權，其他權利義務與普通股之股東同。 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之。 特別股股東得請求將特別股變更爲普通股。	一、將提撥比率由百分之零點三調降爲百分之零點一五，以期適中。 二、依經濟部95.10.24經商字第09500163180號函(以下簡稱經濟部95.10.24函)，將「從業人員」修正爲「員工」。
第三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資本增減之擬定。 二、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 三、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四、長、中程計畫及年度計畫之審定。 五、年度營業預、決算之審定。 六、計畫型資本支出預算之審定。 七、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審定。 八、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九、超過董事會授權金額、期限之國內、外借款之核定。 十、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不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之核定。 十一、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爲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爲之處理程序、內部控制制度及其他重要章則之核定。 十二、重要契約之主要權利、義務條件之核定。 十三、副總經理以上人員及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任免之核定。 十四、員工待遇標準之核定。 十五、轉投資之審定。 十六、在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範圍內，對外背書保證之核定。 十七、其他法令賦與職權事項之審定。	第三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資本增減之擬定。 二、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 三、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四、長、中程計畫及年度計畫之審定。 五、年度營業預、決算之審定。 六、計畫型資本支出預算之審定。 七、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八、超過董事會授權金額、期限之國內、外借款之核定。 九、發行公司債之核定。 十、重要章則及契約之核定。 十一、副總經理以上人員聘解之核定。 十二、從業人員待遇標準之核定。 十三、轉投資之審定。 十四、在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範圍內，對外背書保證之核定。 十五、其他法令賦與職權事項之審定。	依經濟部95.10.24函修正。
第三十二條之一 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及董事長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並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第三十二條之一 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及董事長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並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依經濟部95.10.24函修正。
第五章　經理人及其他員工	第五章　從業人員	同上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助理副總經理及其他同層級人員與一級主管人員，由總經理提請董事長核准聘雇之，其他員工由總經理聘雇之。但法令另有規定其聘雇須由董事會決議行之者，依其規定。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助理副總經理及其他同層級人員與一級主管人員，由總經理提請董事長核准聘雇之，其他從業人員由總經理聘雇之。但法令另有規定其聘雇須由董事會決議行之者，依其規定。	同上
第三十六條 員工之解任（雇），除政府法令或聘任（雇）契約另有規定或約定外，悉依據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或工作規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從業人員之解任（雇），除政府法令或聘任（雇）契約另有規定或約定外，悉依據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或工作規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同上
第三十九條 任何人如因其本人或其立有遺囑或未立遺囑之被繼承人現爲或曾爲本公司之董事或從業人員，或應本公司之邀請而爲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員工，因執行其職務而被牽涉爲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之當事人時，本公司對於該等人士因抗爭此等訴訟或法律程序，或因提出上訴，所負擔之一切實際及必要之費用，包括律師費在內，得予以補償，但此等董事及員工業務上之過失與違背職務行爲，當自行負責。本條對董事及員工之補償權利，並不排斥其應享之其他任何權益。	第三十九條 任何人如因其本人或其立有遺囑或未立遺囑之被繼承人現爲或曾爲本公司之董事或從業人員，或應本公司之邀請而爲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從業人員，因執行其職務而被牽涉爲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之當事人時，本公司對於該等人士因抗爭此等訴訟或法律程序，或因提出上訴，所負擔之一切實際及必要之費用，包括律師費在內，得予以補償，但此等董事及從業人員業務上之過失與違背職務行爲，當自行負責。本條對董事及從業人員之補償權利，並不排斥其應享之其他任何權益。	同上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一月二日訂立，六十二年十二月廿八日第一次修正，六十三年六月廿五日第二次修正，六十三年十月五日第三次修正，六十四年六月廿八日第四次修正，六十五年六月六日第五次修正，六十六年六月廿五日第六次修正，六十七年十月十四日第七次修正，六十八年十月廿日第八次修正，六十九年九月廿日第九次修正，七十年九月廿六日第十次修正，七十一年十一月廿日第十一次修正，七十三年九月廿二日第十二次修正，七十四年二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七十四年十一月廿三日第十四次修正，七十五年十二月廿日第十五次修正，七十七年九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七十八年九月廿七日第十七次修正，七十九年九月廿七日第十八次修正，八十年九月廿六日第十九次修正，八十一年九月廿五日第廿次修正，八十二年九月廿四日第廿一次修正，八十三年九月廿二日第廿二次修正，八十四年五月廿六日第廿三次修正，八十四年十月廿日第廿四次修正，八十五年十一月六日第廿五次修正，八十六年十二月卅日第廿六次修正，八十八年四月卅日第廿七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廿八次修正，九十年五月卅一日第廿九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廿日第卅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卅一次修正，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第卅二次修正，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卅三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卅四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廿一日第卅五次修正。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一月二日訂立，六十二年十二月廿八日第一次修正，六十三年六月廿五日第二次修正，六十三年十月五日第三次修正，六十四年六月廿八日第四次修正，六十五年六月六日第五次修正，六十六年六月廿五日第六次修正，六十七年十月十四日第七次修正，六十八年十月廿日第八次修正，六十九年九月廿日第九次修正，七十年九月廿六日第十次修正，七十一年十一月廿日第十一次修正，七十三年九月廿二日第十二次修正，七十四年二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七十四年十一月廿三日第十四次修正，七十五年十二月廿日第十五次修正，七十七年九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七十八年九月廿七日第十七次修正，七十九年九月廿七日第十八次修正，八十年九月廿六日第十九次修正，八十一年九月廿五日第廿次修正，八十二年九月廿四日第廿一次修正，八十三年九月廿二日第廿二次修正，八十四年五月廿六日第廿三次修正，八十四年十月廿日第廿四次修正，八十五年十一月六日第廿五次修正，八十六年十二月卅日第廿六次修正，八十八年四月卅日第廿七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廿八次修正，九十年五月卅一日第廿九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廿日第卅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卅一次修正，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第卅二次修正，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卅三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卅四次修正。	依新修正準則第三條修正之。
第四條之一 本處理程序之修正或個別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獨立董事或其他董事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含書面聲明），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將議事錄送各監察人。	第四條之一 本處理程序之修正或個別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獨立董事或其他董事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含書面聲明），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將議事錄送各監察人。	依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增訂之。
第六條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下列規定，經權責階層核准後，由職掌該資產取得或處分之一級單位，視資產之性質，分別依內部控制制度有關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負責執行，但本處理程序對控制作業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流動與非流動之金融商品投資： (一)以經營爲目的之轉投資及其股權之處分，應提經董事會通過。 (二)以財務調度爲目的而取得或處分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外債券型基金、國內外貨幣型基金、可轉讓定期存單、短期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低風險投資標的，授權經理部門全權處理。 (三)其他金融商品投資，每筆或一年內累積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下同）二億元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未達二億元者，授權董事長或經理部門全權處理，事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一)取得：除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三條另有規定者外，已列入年度營業預算者，由總經理或其授權之主管核定辦理；原未列入預算或原列預算不足者，應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之權責階層同意流用或追加預算後，再由總經理或其授權之主管核定辦理。 (二)處分：除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另有規定者外，已辦理報廢程序者，由總經理或其授權之主管核定辦理；未辦理報廢程序者，應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之權責階層同意處分後，再由總經理或其授權之主管核定辦理。 三、其他資產：除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及其他法律與本公司章程及本章第三節、第四節另有規定者外，由總經理核定。	第六條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下列規定，經權責階層核准後，由職掌該資產取得或處分之一級單位，視資產之性質，分別依內部控制制度有關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負責執行，但本處理程序對控制作業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長、短期投資： (一)以經營爲目的之轉投資及其股權之處分，應提經董事會通過。 (二)以財務調度爲目的而取得或處分之國內外債券型基金、國內外貨幣型基金、可轉讓定期存單、短期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低風險投資標的，授權經理部門全權處理。 (三)其他長、短期投資，每筆或一年內累積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下同）二億元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未達二億元者，授權董事長或經理部門全權處理，事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一)取得：除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三條另有規定者外，已列入年度營業預算者，由總經理或其授權之主管核定辦理；原未列入預算或原列預算不足者，應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之權責階層同意流用或追加預算後，再由總經理或其授權之主管核定辦理。 (二)處分：除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另有規定者外，已辦理報廢程序者，由總經理或其授權之主管核定辦理；未辦理報廢程序者，應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之權責階層同意處分後，再由總經理或其授權之主管核定辦理。 三、其他資產：除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及其他法律與本公司章程及本章第三節、第四節另有規定者外，由總經理核定。	依新修正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增訂之。 一、配合新修正準則，將「長、短期投資」修正爲「流動與非流動之金融商品投資」。 二、增列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爲授權經理部門全權處理之「以財務調度爲目的之低風險投資標的」。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爲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時同。 二、交易金額達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前項以外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案件，職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一級單位，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擬訂交易價格；職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之一級單位，應參考本公司或相關行業以往相同或類似資產交易之價格，擬訂交易價格，供權責階層作爲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爲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時同。 二、交易金額達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前項以外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案件，職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一級單位，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擬訂交易價格；職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之一級單位，應參考本公司或相關行業以往相同或類似資產交易之價格，擬訂交易價格，供權責階層作爲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依新修正準則第九條修正之。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爲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所稱例外情形，係指：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六、海內外基金。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金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十一、金管會規定之其他情形。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爲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一、依新修正準則第十條，修正第一項。 二、依金管會96.1.19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1號函釋增訂第二項。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爲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爲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應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爲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爲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應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修正主管機關名稱。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原則與方針與所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及稽核控管事項如下：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經營及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限於非以交易爲目的，並以規避風險爲原則。各相關單位須按權責規定確實執行，注意風險管理及定期提出評估報告。 (二)交易種類：目前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遠期外匯、貨幣交換、利率交換等配合營運需求所作之避險交易爲限。 (三)權責劃分： 1.財務處：財務處爲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應隨時掌握本公司之整體部位及國內外金融情勢，在授權額度內於適當時機從事交易，並掌握已從事交易部位之現金流量，俾降低未來交割風險。財務處應將所從事交易之憑證及相關訊息送會計處記帳。 2.會計處：會計處應按財務處所送憑證照實記帳，並按一般公認之會計原則辦理。 (四)績效評估：成本處每月月底結帳後，應依帳上所載將當月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合約實際結清所產生之當期損益，編製統計表送財務副總經理，作爲績效評估之參考。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應考量下列風險，並事先妥適規避： 1.信用風險：交易相對人不履行契約條款而發生損失之風險。 2.市場風險：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 3.流動性風險：一爲商品市場交易深度及以合理市價變現結清之風險，一爲未來到期交割資金調度之風險。 4.作業風險：因人爲疏忽、監督不周、詐騙及控制管理失當等之作業風險。 5.法律風險：因契約不詳、授權不實、法令規定及解釋不同而遭受損失之風險。 (二)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由財務處專人擔任，但不得互相兼任。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契約（成交單）轉送確認人員，確認人員與銀行對帳無誤後，再通知交割人員，並送會計處列帳，會計處應不定期與銀行對帳或函證。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1.依據本公司營業及風險部位狀況，訂定授權額度如下： 授權層級｜單筆交易金額｜每日總金額 總經理或執行副總經理｜二、〇〇〇萬等值美元｜五、〇〇〇萬等值美元 財務副總經理｜一、〇〇〇萬等值美元｜二、五〇〇萬等值美元 財務處長｜五〇〇萬等值美元｜一、二五〇萬等值美元 2.依授權規定辦理之情形，應記載於最近董事會之財務部門業務報告中。 (四)定期評估及異常處理： 1.爲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月至少應評估二次，評估報告應送財務副總經理。 2.財務副總經理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承受之範圍，並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規定辦理。定期評估結果應記載於最近董事會之財務部門業務報告中。 3.財務副總經理應注意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如發現市價評估報告有逾損失上限之異常情形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規定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	應考量下列風險，並事先妥適規避： 1.信用風險：交易相對人不履行契約條款而發生損失之風險。 2.市場風險：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 3.流動性風險：一爲商品市場交易深度及以合理市價變現結清之風險，一爲未來到期交割資金調度之風險。 4.作業風險：因人爲疏忽、監督不周、詐騙及控制管理失當等之作業風險。 5.法律風險：因契約不詳、授權不實、法令規定及解釋不同而遭受損失之風險。 (二)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由財務處專人擔任，但不得互相兼任。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契約（成交單）轉送確認人員，確認人員與銀行對帳無誤後，再通知交割人員，並送會計處列帳，會計處應不定期與銀行對帳或函證。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1.依據本公司營業及風險部位狀況，訂定授權額度如下： 授權層級｜單筆交易金額｜每日總金額 總經理或執行副總經理｜二、〇〇〇萬等值美元｜五、〇〇〇萬等值美元 財務副總經理｜一、〇〇〇萬等值美元｜二、五〇〇萬等值美元 財務處長｜五〇〇萬等值美元｜一、二五〇萬等值美元 2.依授權規定辦理之情形，應記載於最近董事會之財務部門業務報告中。 (四)定期評估及異常處理： 1.爲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月至少應評估二次，評估報告應送財務副總經理。 2.財務副總經理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承受之範圍，並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規定辦理。定期評估結果應記載於最近董事會之財務部門業務報告中。 3.財務副總經理應注意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如發現市價評估報告有逾損失上限之異常情形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三、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規定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	

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爲外國人則爲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第二十一條之二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爲。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任一公司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一條之三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承認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	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依準則第二十五條修正之。 依新修正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增訂之。 依準則第二十六條增訂之。 依準則第二十七條增訂之。

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一條之四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依本節規定辦理外，亦應遵守準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性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內容，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十七條第一款第（五）目第2.點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爲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五億元以上。 (四)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但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金管會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申報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性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證期會規定格式及內容，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十七條第一款第（五）目第2.點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爲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五億元以上。 (四)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但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證期會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	爲簡化條文，本節內容僅納入準則相關章節之較重要條文，所未規範之事項，仍應遵守準則相關條文規定。爰增訂本條，以期周全。 一、修正主管機關名稱。 二、依準則第三十條增訂第四項。 修正主管機關名

報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二十四條 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依準則訂定各自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比照本處理程序，訂定各自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二十八條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律及準則之規定。	報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二十四條 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依證期會準則，訂定各自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比照本處理程序，訂定各自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二十八條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律及證期會準則之規定。	稱。 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一條之二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條件外，全體監察人中至少一人須爲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由股東分別就該二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之提名，如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設有特別規定者，亦應適用之。 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監察人不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有行爲能力之人選任之。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依應選出名額，分別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爲抽籤。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未繳交出席簽到卡完成報到手續者。 二、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者。 三、填寫二人以上之被選舉人者。 四、除填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六、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填被選舉人爲何人者。 七、選舉票完全空白者。 八、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但誤寫之更正或增刪，不在此限。 九、所填被選舉人爲股東，其姓名或名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 十、所填被選舉人爲非股東之自然人，其姓名與身分證明文件所載不符者。 十一、所填被選舉人爲法人或政府股東指派之代表人，而所填之法人或政府股東名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 十二、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十三、所填被選舉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不在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者。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新修正公布之「〇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下稱參考範例）第三條增訂之。 依參考範例第四條增訂之。 一、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前段、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三項修正第一項並增訂第四項。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 三、本公司監察人不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爰增訂第五項，以期明確。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三項修正之。	表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爲抽籤。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未繳交出席簽到卡完成報到手續者。 二、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者。 三、填寫二人以上之被選舉人者。 四、除填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六、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填被選舉人爲何人者。 七、選舉票完全空白者。 八、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但誤寫之更正或增刪，不在此限。 九、所填被選舉人爲股東，其姓名或名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 十、所填被選舉人爲非股東之自然人，其姓名與身分證明文件所載不符者。 十一、所填被選舉人爲法人或政府股東指派之代表人，而所填之法人或政府股東名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 十二、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舉人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爲抽籤。 配合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增訂第十三款，以期明確。

附 件

第 13 屆董事候選人名單

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法人名稱及持有股數	代表人及持有股數	代表人簡歷
Y00001	經濟部 持有股數:2,513,757,551 股	江耀宗 持有股數：0 股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機械工程博士 中國鋼鐵(股)公司董事長/總執行長
Y00001	經濟部 持有股數:2,513,757,551 股	謝發達 持有股數：0 股	政治大學經濟學碩士 經濟部常務次長
Y00001	經濟部 持有股數:2,513,757,551 股	黃重球 持有股數：0 股	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博士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執行長
V01357	群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股數:1,233,721 股	陳源成 持有股數：1,004,460 股	成功大學礦冶系學士 中國鋼鐵(股)公司總經理
V02376	景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股數:1,773,949 股	鍾樂民 持有股數：440,351 股	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中國鋼鐵(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V01360	高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股數:1,064,021 股	翁政義 持有股數：0 股	美國羅徹斯特大學機械太空博士 佛光大學校長
X00012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 持有股數:3,054,435 股	鄔順財 持有股數：151,765 股	屏東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中國鋼鐵(股)公司產業工會理事長
V01369	新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股數:1,139,265 股	陳和宗 持有股數：0 股	政治大學企研所 天剛興訊股份公司董事長
A101349114	獨立董事	洪三雄 持有股數：0 股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E100588951	獨立董事	邱晃泉 持有股數：0 股	英國劍橋大學法律碩士 現任律師
T102103672	獨立董事	黃維生 持有股數：0 股	南台工專紡織科畢業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董事長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面額爲元

代碼	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二及四）	$ 16,196,611	6	$ 17,739,481	7
	之金融資	12,315,988	5	10,975,710	4
	動（附註	4,935,322	2	1,218,156	1
		1,336,278	1	1,641,032	1
		2,737,167	1	2,034,629	1
		272,550	-	546,006	-
		32,410,868	12	35,792,031	14
1297	質押定期存款（附註二十一）	172,190	-	143,975	-
1298	其　他	3,650,000	1	4,600,00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19,180	-	1,160,737	-
		78,046,154	28	75,851,757	30
	長期投資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六）	2,851,977	1	1,001,210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	5,766,315	2	6,173,510	3
14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二）	5,482,324	2	5,881,374	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	60,630,662	23	52,825,719	21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74,731,278	28	65,881,813	26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二十四及二十五）				
1501	土　地	8,322,881	3	7,994,055	3
1511	土地改良物	4,212,123	2	4,216,794	2
1521	房屋建築及設備	37,423,461	14	36,016,863	14
1531	機械設備	219,788,073	83	212,821,181	85
15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73,130	1	1,452,034	1
1681	錄環設備	3,096,559	1	3,013,382	1
15X1	成本合計	274,316,227	103	265,510,309	106
15X8	重估增值	17,249,891	7	17,668,482	7
15X9	成本及重估增值	291,566,118	110	283,178,791	113
15X9	減：累計折舊	203,035,577	76	197,694,284	79
		88,530,541	34	85,798,984	34
1671	未完工程	21,922,773	8	19,768,057	8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10,453,314	42	105,567,041	42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三）	3,039,354	1	3,066,346	2
1820	存出保證金	55,833	-	346,830	-
1887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存（附註二）	31,694	-	31,694	-
1888	未攤銷費用及其他（附註二）	2,269,068	1	16,856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395,949	2	3,461,726	2
1XXX	資產總計	$ 265,626,695	100	$ 250,762,340	100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及銀行透支（附註十四）	$ 16,609,989	6	$ 11,473,383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	-	1,499,376	1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五及二十四）	3,610,786	2	2,336,407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十一）	5,682,534	2	7,578,477	3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及十八）	7,929,764	3	7,159,512	3
2210	其他應付款	3,237,957	1	2,890,008	1
227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	-	-	10,000,000	4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二）	-	-	727,220	-
2298	其　他	1,857,490	1	1,444,86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8,928,520	15	45,109,246	18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	13,700,000	5	-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十五）	3,476,250	1	2,769,030	1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7,176,250	6	2,769,030	1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二）	2,171,124	1	2,171,124	1
	其他負債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一）	2,716,689	1	2,944,097	1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十九）	1,150,940	-	1,142,352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867,629	1	4,086,449	2
2XXX	負債合計	62,093,523	23	54,135,849	22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2,000,000千股				
3110	普通股－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底分別發行11,053,758千股及10,549,974千股	110,537,576	42	105,459,736	42
3120	特別股－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底分別發行40,694千股及40,698千股	406,940	-	406,980	-
	股本合計	110,944,516	42	105,866,716	42
31XX	股本合計	110,944,516	42	105,866,716	42
32XX	資本公積（附註二及二十）	1,548,370	1	1,209,378	-
33XX	保留盈餘（附註二及二十）	83,429,463	31	90,107,602	3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62,787)	-	(335,992)	-
3430	未認列爲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二及十六）	(37,358)	-	(36,872)	-
344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附註二、六及十一）	7,533,737	3	(446,483)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三、十二、十五及十七）	1,512,123	-	1,535,363	-
	其他項目合計	8,945,715	3	716,016	-
3510	庫藏股票－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底分別爲82,780千股及79,199千股	(1,334,892)	-	(1,273,221)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03,533,172	77	196,626,491	7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65,626,695	100	$ 250,762,340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子公司

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二及四）	$ 39,933,146	12	$ 46,788,433	14
	之金融資	26,835,085	8	27,152,752	8
	動（附註二	10,091,165	3	6,773,602	2
	流動（附	16,274	-	-	-
		10,218	-	1,212	-
13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	-	-	98,260	-
1120	應收票據－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底分別減除備抵呆帳4,753千元及2,528千元之淨額附註七及二十）	1,857,189	1	2,364,210	1
1140	應收帳款－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底分別減除備抵呆帳344,594千元及364,116千元後之淨額（附註二、七、二十及二十九）	8,316,204	2	6,639,560	2
1160	其他應收款	552,065	-	799,043	-
120X	存貨（附註二、八及二十）	56,469,518	16	57,899,135	17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二）	844,963	-	1,175,064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十八）	4,066,502	1	1,294,884	-
1298	其　他	2,094,460	1	2,973,88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1,086,789	44	157,861,041	46
1430	長期投資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六）	150,892	-	158,762	-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	3,969,212	1	1,140,584	1
146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	945,655	-	626,044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	6,716,727	2	7,226,987	2
14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5,565,913	2	5,962,519	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	4,913,596	1	4,257,565	1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8,873	-	13,685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22,270,868	6	19,386,146	6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三及二十六）				
1501	土　地	16,485,078	5	16,112,414	5
1511	土地改良物	4,279,663	1	4,496,716	1
1521	房屋建築及設備	45,435,512	13	43,412,328	13
1531	機械設備	265,146,970	77	257,523,667	76
15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838,170	5	15,594,082	5
1681	錄環設備	10,523,807	3	7,379,494	2
15X1	成本合計	359,709,200	104	344,518,701	102
15X8	重估增值	17,249,891	5	17,668,482	5
15X9	成本及重估增值	376,959,091	109	362,187,183	107
15X9	減：累計折舊	233,548,523	68	226,649,665	67
1599	累計減損	2,375,660	1	2,150,858	1
		139,034,908	40	133,386,660	39
167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7,689,074	8	22,909,577	7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66,723,982	48	156,296,237	46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九）	84,487	-	96,948	-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二）	201,968	-	2,966,644	1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十六）	160,583	-	455,622	-
1821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十八）	217,705	-	296,401	-
1888	未攤銷費用及其他（附註二）	5,475,432	2	2,471,043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055,688	2	6,189,710	2
1XXX	資產總計	$ 346,221,812	100	$ 339,830,082	100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及銀行透支（附註十四及十六）	$ 33,130,402	10	$ 31,469,053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3,106,645	1	9,467,806	3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四）	13,128	-	1,192	-
220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	8,235	-	56	-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十三及二十五）	7,117,846	2	4,630,638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十二）	7,207,196	2	9,459,828	3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十九）	10,718,011	3	9,733,251	3
2210	其他應付款	4,607,762	1	3,577,513	1
227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	-	-	10,425,000	3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十五）	2,138,742	1	2,476,354	1
2273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重整債權（附註十八）	527,974	-	527,974	-
2298	其他（附註十）	2,842,011	1	4,161,01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1,417,955	21	85,949,676	25
	長期負債				
243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二）	16,074	-	-	-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	13,700,000	4	-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十六）	13,710,405	4	16,066,548	4
2440	應付重整債權（附註十八）	5,782,533	1	6,310,506	2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33,209,012	9	22,377,054	6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三）	2,171,124	1	2,171,124	1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九）	1,053,723	-	1,032,129	-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一）	3,335,890	1	3,573,884	1
2888	其他－不法補償收益（附註三）	903,820	-	1,443,753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5,293,433	1	6,049,766	2
2XXX	負債合計	112,091,521	32	116,547,620	34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二、三、六及二十一）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2,000,000千股 普通股－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底分別發行11,053,758千股及10,549,974千股	110,537,576	32	105,459,736	31
3120	特別股－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底分別發行40,694千股及40,698千股	406,940	-	406,980	-
	股本合計	110,944,516	32	105,866,716	31
31XX	股本合計	110,944,516	32	105,866,716	31
32XX	資本公積	1,548,370	1	1,209,378	-
33XX	保留盈餘（附註二及二十）	83,429,463	24	90,107,602	2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2,787)	-	(335,992)	-
3430	未認列爲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7,358)	-	(36,872)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附註六）	7,533,737	2	(446,483)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512,123	-	1,535,363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8,945,715	2	716,016	-
3510	庫藏股票－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底分別爲82,780千股及79,199千股	(1,334,892)	-	(1,273,221)	-
		203,533,172	59	196,626,491	58
3610	少數股權	30,597,119	9	26,655,971	8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34,130,291	68	223,282,462	6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46,221,812	100	$339,830,082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子公司

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 39,158,584	$ 50,646,639
		37,822	-
	附　註	9,357,647	9,418,781
	攤　銷	505,859	87,520
	遞延所得稅	(191,076)	(17,548)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配發現金股利	4,956,820	5,282,27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9,631,087)	(4,442,40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配發建設股息	399,050	102,95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72,000	906,00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48,954)	(412,496)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利益）淨額	26,208)	376,905
	外幣長期借款之兌換損（益）	619	(287,960)
	迴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64,689)
	其　他	(81,069)	244